

法律界：法官鬆手路數多 急須改革免司法不公 主觀操作太易 放生暴徒難制



■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法官輕判助長了過去一年暴徒肆虐。小圖為「優秀細路」縱火案現場。資料圖片

法律界點評爭議判決

◆**案件**：21歲維修工人謝賢彬被控於今年4月18日，涉嫌在天水圍香島中學的外牆塗鴉，噴寫「加入我哋和理噴」、「支那不死，華夏不生，復興華夏」等激進字句，同日又在水圍天秀路公園公廁的外牆噴漆。辯方稱被告「一直熱愛中國文化」、「以身為中國人為傲」，當時因「一時衝動」犯案

◆**判刑**：被告承認兩項刑事毀壞罪，裁判官稱考慮到被告已有悔意，重犯機會較低，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法律界意見**：傅健慈強調「悔意」要真誠才能夠作為求情的理由。被告律師聲稱其是「以身為中國人為傲」，但其行為與之相反，認為該理由不足以用來求情。被告涉兩項刑事毀壞罪名，應判處監禁式刑罰，160小時社會服務令無法反映案情嚴重性，沒有阻嚇作用，律政司應考慮上訴

非法集結 藏鎗射筆

判決日期：9月8日 (社服令)

◆**案件**：24歲被告盧德霖於去年10月31日在旺角附近非法集結，警方在驅散人群時制服被告，並發現他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攜有一個能發射鐳射光束的裝置

◆**判刑**：被告承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法律界意見**：傅健慈指出，管有攻擊性武器的最高刑罰是監禁3年，一般的都會判處監禁。被告已認罪，鐳射筆亦可以令眼睛受傷，16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與案情的嚴重性不對稱，屬於判刑過輕，對犯罪分子無阻嚇力

刑毀港鐵 緩刑1年

判決日期：9月3日 (判囚兩周)

◆**案件**：今年6月1日，警方發現有人在港鐵太子站B1出口外牆塗鴉，警員在附近找到75歲被告劉鐵民，並檢獲懷疑塗鴉的工具。被告在警訊下承認為表達對政府不滿而犯案

◆**判刑**：被告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判囚兩星期，緩刑12個月，另須賠償港鐵1,000元清潔費

◆**法律界意見**：傅健慈表示，刑事毀壞的最高刑罰為10年監禁。去年有中國籍男子承認在美國領事館大關外塗鴉，被判4周監禁，並且立即執行。劉鐵民雖然年邁，但僅判兩星期而且緩刑一年，明顯較輕，令人質疑法官有意放生

毀交通燈 打用襲警

判決日期：7月10日 (社服令)

◆**案件**：被告黃錦威去年11月12日非法損壞行人交通燈，並於同日襲擊警員，導致警員左手拇指受傷，但裁判官何俊堯稱兩名作證警員對被告手持剪刀的動作有分歧，「不能放心接納警員證供」

◆**判刑**：被告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成立及否認一項襲警罪，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賠償452元；襲警罪不成立

◆**法律界意見**：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裁判官不應將疑點無限放大，忽視被告用剪刀傷害警員的事實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刑毀塗鴉 僅判社服

判決日期：9月11日 (社服令)

自修例風波以來，不少法官被批評在裁決時輕判甚至放生暴徒，香港社會要求覆核相關判決的聲音此起彼落。香港文匯報整理了近期多宗被指輕判「放生」的案件，發現多宗案件中的被告雖然承認控罪，但仍獲法官輕判，更有警員受傷，但襲警罪名不成立的情況。有法律界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倘若法官存心放生被告，可以循不同途徑影響判決，甚至令律政司難以以上訴或覆核刑期，如拒絕接納某些不利於被告的呈堂證物，或主觀裁定證人證供不實等。對此，他們認為司法機構急須改革，盡快設立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並健全法官檢查機制，避免再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刑毀港鐵 緩刑1年

判決日期：9月3日 (判囚兩周)

火彈細路改勞教 律政司維護公正

擲汽油彈是「優秀嘅細路」、警員受傷但被告脫襲警罪、塗鴉亦可以獲輕判……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過往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因判決過輕引起爭議（見表），雖然有關案件部分已超出判決後14日內上訴或覆核刑期的期限，但擲汽油彈案件成功覆核刑期，反映律政司開始注重社會對判決的聲音，希望律政司日後繼續嚴格把關，維持司法公正。

一名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鳳翔路一帶馬路投擲汽油彈，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惟裁判官水佳麗當時形容被告是「優秀嘅細路」，被告被判感化18個月，其中9個月須入住院舍接受監管，社會爭議不斷，律政司其後申請覆核刑期。上訴庭昨日裁定，原審裁判官判刑時犯下原則錯誤，下令撤銷少年感化令，並改判入勞教中心。

黃汝榮：延續嚴格把關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指出，由於上級法院難以推翻下級法院對案件的事實裁決，故不少立法先行的法官都會「走精面」，在審訊時避免演繹法律上的觀點，改為放大某些疑點，如以兩位證人對案發時的觀察和描述不一為由，判定某證人證供不可信，或在事實上作出某種有利於被告的裁決，令律政司日後提出上訴或覆核刑期時出現舉證困難，幾乎難以以上訴。不過，他認為，今次擲汽油彈案的覆核正反映律政司開始注重社會對量刑裁決的聲音，並形容這是個好開始，希望律政司繼續延續這股風氣。

馬恩國：維持司法公平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認同，今次上訴庭的做法正確，相信律政司會視乎各宗案件的性質考慮是否提出上訴或覆核刑期，而上訴庭亦會依判例準則處理，維持司法公平公正。

傅健慈：原審恐欠理據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上訴庭3名法官認為水官判刑過輕，批評其犯下原則性錯誤，又質疑水官對該人的正面評價沒有證據支持，即推翻了水官的判詞。上訴庭改判其進入勞教中心，屬於監禁式懲罰，比原判更有阻嚇作用。

他強調，上訴庭的判決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性，因此推翻原判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又指一個案件無論有無定罪，律政司都會收到相關案件的報告，盼律政司日後繼續認真覆檢，為應否上訴嚴格把關。

火彈細路改勞教 律政司維護公正

擲汽油彈是「優秀嘅細路」、警員受傷但被告脫襲警罪、塗鴉亦可以獲輕判……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過往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因判決過輕引起爭議（見表），雖然有關案件部分已超出判決後14日內上訴或覆核刑期的期限，但擲汽油彈案件成功覆核刑期，反映律政司開始注重社會對判決的聲音，希望律政司日後繼續嚴格把關，維持司法公正。

一名15歲少年今年1月在元朗鳳翔路一帶馬路投擲汽油彈，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惟裁判官水佳麗當時形容被告是「優秀嘅細路」，被告被判感化18個月，其中9個月須入住院舍接受監管，社會爭議不斷，律政司其後申請覆核刑期。上訴庭昨日裁定，原審裁判官判刑時犯下原則錯誤，下令撤銷少年感化令，並改判入勞教中心。

黃汝榮：延續嚴格把關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指出，由於上級法院難以推翻下級法院對案件的事實裁決，故不少立法先行的法官都會「走精面」，在審訊時避免演繹法律上的觀點，改為放大某些疑點，如以兩位證人對案發時的觀察和描述不一為由，判定某證人證供不可信，或在事實上作出某種有利於被告的裁決，令律政司日後提出上訴或覆核刑期時出現舉證困難，幾乎難以以上訴。不過，他認為，今次擲汽油彈案的覆核正反映律政司開始注重社會對量刑裁決的聲音，並形容這是個好開始，希望律政司繼續延續這股風氣。

馬恩國：維持司法公平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認同，今次上訴庭的做法正確，相信律政司會視乎各宗案件的性質考慮是否提出上訴或覆核刑期，而上訴庭亦會依判例準則處理，維持司法公平公正。

傅健慈：原審恐欠理據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上訴庭3名法官認為水官判刑過輕，批評其犯下原則性錯誤，又質疑水官對該人的正面評價沒有證據支持，即推翻了水官的判詞。上訴庭改判其進入勞教中心，屬於監禁式懲罰，比原判更有阻嚇作用。

他強調，上訴庭的判決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性，因此推翻原判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又指一個案件無論有無定罪，律政司都會收到相關案件的報告，盼律政司日後繼續認真覆檢，為應否上訴嚴格把關。

修例風波 檢控數據

截至今年9月6日檢控數據

被捕人數：10,0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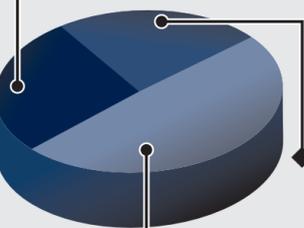
檢控人數：2,210人

已完成司法程序人數：550人
其中462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被定罪、簽保守行為

資料來源：警方9月8日公布的數據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被檢控的首三項控罪

非法集結：383人



藏有攻擊性武器：327人

暴動：687人

九成市民界劣評 感政治影響審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期不少法庭判決都難以服眾，影響市民對法庭觀感。「公民社會研究所」昨日公布「市民對司法機構的信任程度意見調查」，在14,755份成功收回的問卷中，受訪者對司法機構的信任度平均只有3.7分，逾半受訪者表示不信任香港的司法機構；對「法官判決公正性」的評分更只有3.08分，逾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法官在處理政治相關案件時會受政治因素影響。

調查於本月14日至16日透過網上問卷形式進行，成功回收14,755份問卷，受訪對象為18歲或以上香港市民，其中8,137名為女性，6,618名為男性。18至44歲的佔42%，45至59歲有28%，60歲或以上則有30%。調查數據按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布加權調整。

調查結果顯示，逾八成受訪者表示「非常認同」法治是香港重要基石，但同時有53%受訪者表示不信任香港的司法機構，只有6.25%受訪者對司法機構表示「非常信任」。

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劉煥堯早前表示，本港法院持續地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並形容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有79%受訪者「非常認同」有關言論。

同時，97%受訪者均認為本港司法機構「有需要」或「非常有需要」改革，其中80%認為應設立獨立的「監察司法委員會」，亦有79.07%認為應設立「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

專家之言

近期法院量刑過輕的情況越趨普遍，更有部分法官多次放生暴徒，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劉煥堯早前就撰文批評本港司法機構存在各種弊端。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認為，法官審案時難免有個人政治傾向，為防止政治凌駕法治，司法機構必須改革，包括成立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等，相信只要指引清晰，就能避免法官在處理相同控罪及類似案情的判刑時出現太大偏差，挽回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批評，司法機構諸多弊病，更逐漸出現政治凌駕法治的情況，有政治傾向的法官有能力影響案件

監察司法及量刑 防政見凌駕法治

裁決。

現機制個人操作空間過大

他舉例說，法官在審訊過程中會引導陪審團，但不少法官可以「正話反說」或「反話正說」的方式，將陪審團引導至特定方向。同時，法官在審案前會先就呈堂證物進行聆訊，若該法官存心放過被告，可在此階段拒絕對被告不利的證物成為呈堂證供。

有近20年裁判官經驗的黃汝榮認為，警方絕大多數情況下會有足夠證據才作出起訴，惟近日不少法官都立場先行，不斷為被告創造答辯理由及釋放藉口，令市民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大減。

自由裁量過甚 判刑屢欠阻嚇

他直言，香港的法官近85%都是「黃色立場」，經常因為同情被告的立場而影響判決。為避免有關情況，他認為設立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值得考慮，有助加強民間對司法機構的監察程度，為日後

其他改革立下基礎，「始終行出第一步就是好開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指出，自去年6月以來香港出現不斷升級的暴力、混亂狀態和社會騷動情況，相關刑事案件的嚴重性不言而喻，但一系列判刑結果令市民失望。

他直言，眾多刑事案件的判刑都只能依賴法官的酌情權而定，但如今與修例風波相關的嚴重案件不斷增多，建議律政司向高等法院提請，制定與修例風波有關的刑事案件的判刑指引，避免判刑的不穩定性和量刑差距，損害法律的可預見性和法庭威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亦認為，為確保被告獲公平審訊，特區政府應成立監察司法及量刑的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法官判案的投訴，及定期檢討判刑指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